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3月3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少敏

2015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推进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目标,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保障法律实施

围绕重大问题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一是紧扣中心服务发展,科学确定立法项目。二是积极探索科学立法新机制。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参与立法新机制,将《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完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三是公开立法,确保质量。2015年,常委会制定的《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均获高票通过。《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是我省第一部古树名木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围绕热点问题促进法律实施。常委会始终把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热点问题作为法律监督的重点,先后组织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在我市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围绕难点问题推进公正司法。常委会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持续开展法律监督。针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一年来,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589件(次),接待438人(次),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推进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前发言和任后颁发任命书等制度,制定了《洛阳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意见》,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了首次宪法宣誓。

二、以增强监督实效为关键,着力推动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建设

紧盯经济结构调整抓监督,提升发展质量。常委会紧紧围绕事关经济结构调整、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充分运用多种监督手段,积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人大代表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华夏产业园建设、文化旅游体制、“互联网+旅游”等进行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

紧盯政府投资项目抓监督,促进稳增长保态势。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201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作出决议,并连续两次组织代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督查,提出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由主任、副主任带队,组成5个视察组,筛选了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26个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紧盯生态提升项目抓监督,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以推动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做好“水”文

章。提出了要引入市场机制,强化污染防治、保证工程质量、强化后续管理等30余条意见建议,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稳步推进。以推动林业生态提升工程为重点,做好“绿”文章。

三、以推动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落实为抓手,着力促进民生热点问题解决

一年来,围绕教育均衡发展、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等重大事项,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12项,作出决议决定9项,组织代表开展视察督查21次,有力推进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解决。

立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抓决议落实。围绕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先后5次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督查,首次以现场直播方式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15年9月,常委会审查批准了《洛阳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从而使我市历史上第一次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全覆盖。

立足建设便捷交通抓决议落实。为切实推动关于将滨河南路建成环线快速通道的议案、关于在新街修建跨洛河大桥的议案落实,常委会提升市区交通规划建设水平,常委会组织代表先后6次对新街跨洛河大桥工程、滨河南路建设、公共交通、停车场建设等进行视察督查,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将滨河南路建成环线快速通道的议案落实情况、交通管理工作等3个专项报告,提出了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交通管理、加快停车场建设等50余条意见建议。

立足解决棚户区改造资金抓决议落实。为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常委会先后7次召开专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棚改项目贷款资金和还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广泛论证。在科学评估还款能力、资金风险、使用效益等方面的基础上,先后3次作出决议,累计批准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201.8亿元,为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四、以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根本,着力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一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畅通代表知情参政渠道,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完善机制,积极推动议案落实。常委会制定了《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规定》,对代表议案的交办、督办等作出详细规定。为提升议案办理实效,常委会就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确定的3件代表议案,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对《关于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分期治理,加快洛河生态建设步伐的议案》和《强烈呼吁呼停车“立法”彻底根除停车难、停车乱和违规收费的城市病的议案》等作出决议,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职责,采取措施,积极推动议案落实。对《制定洛阳市秸秆综合利用地方法规的议案》,转为重点建议交市政府认真研究办理。目前,《关于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分期治理,加快洛河生态建设步伐的议案》已制订工作方案,计划用五年时间实施洛河生态治理;《强烈呼吁呼停车“立法”彻底根除停车难、停车乱和违规收费的城市病的议案》,已进行前期调研,为开展专项立法做好准备。

追踪问效,务求建议办理效果。针对代表建议办理

重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常委会高度关注,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解决。在代表建议办理中,一是把交办关,合理确定承办单位。二是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筛选26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将其主办单位、责任人、答复时限在《洛阳日报》、洛阳人大网予以公开,每半年公布一次办理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监督。三是落实代表回访机制,确保建议办理实效。2015年,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逐步解决的292件,约占总数的81.3%;涉及面广、办理周期较长、列入计划拟解决的58件,约占总数的16.2%;留作参考的9件,约占总数的2.5%。

多措并举,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一是通过集中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二是通过加强联系交流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三是通过组织异地视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一年来,累计组织328名代表开展异地视察,充分发挥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求真务实,创新代表小组活动。目前,全市已建成57个市人大代表活动室,覆盖全部市人大代表。6个省人大代表小组被确定为省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示范点。一年来,省、市人大代表累计开展学习培训、走访选民、视察调研等活动240余次。

五、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引领,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切实肩负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坚持把“三严三实”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通过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民主生活会等30余项活动,进一步树立“严”“实”作风。注重把“三严三实”和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相结合,丰富教育载体,提升教育成效,促进作风转变。加强与县乡人大、基层代表、基层群众的联系交流,倾听基层意见,反映群众意愿,着力推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促进工作提升。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一年来,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开会65次,讨论审议法规草案、议案、报告23项,形成调研报告27个,充分履行了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抓好“一个落实”(即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和省委24号文件精神),突出“三个重点”(即立法、监督、代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3月3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曲海滨

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0870件,审结71974件,同比分别上升40.4%和46.5%。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3199件,审结12011件,同比分别上升17.5%和24.5%。

一、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准确把握平安洛阳建设新要求,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打击投资担保领域金融犯罪。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坚持以司法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受理传统民事案件26482件,审结24172件。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商事审判的调节、规范和引导功能,审结各类案件27483件,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强化行政审判工作。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行政相对人的诉权保护。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将执行权分为裁决权和实施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切实防止权力滥用。

全面加强审判监督。坚持信访分离、引访入诉,依法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积极引导当事人有序反映诉求。

二、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着力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组建35个新型合议庭,明确法官和合议庭的职责权限,改变逐级请示、层层审批的行政化模式,由审判长直接签发法律文书,真正做到了“谁审理、谁裁判”。

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坚持把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作为改革龙头,突出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构建了独具特色的诉讼服务新模式。

不断强化审判工作主体地位。全面推行院长带头办案,院长、审委会委员亲自审理疑难复杂案件357件,营造了抓主业、办好案的良好氛围。

三、立足群众需求,深入推进司法为民

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全市法院坚持真情真意、用心用力,为弱势群体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护网。

不断促进司法公开透明。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技术与信息公开深度融合,努力打造开放、便民的“阳光法院”。

四、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司法作风建设。

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坚持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坚强领导之下,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回应群众期待的重要内容。

2016年工作意见

2016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攻坚之年。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全市法院的工作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争创全国一流法院总体目标,坚持用五大发展理念统领法院工作,不断提高审判质效,稳妥推进司法改革,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发挥司法职能,在服务发展大局上谋求新进展。二是抓好审判工作,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开创新局面。三是强化为民举措,在司法亲民利民上迈出新步伐。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取得新成果。五是坚持从严治院,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6年3月3日在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高建伟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遵循规律、理性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站位全局,转变司法理念,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务实重干,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积极服务经济发展。坚持“胸怀大局是前提、立足本职是基础,正确履责是关键”基本要求,认真践行“不就案办案”“不勉强办案,不办勉强案”等司法理念,尽最大努力防止或减少办案对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助推企业爬坡过坎和经济转型升级。

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深入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贿赂案件专项工作,严肃查处征地拆迁、扶贫惠农、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领域案件61件82人,切实维护了民生民利。

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扎实开展“五进”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提升,深入机关、校园、农村、企业、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320余次,16万余人接受了教育。深入分析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先后就补耕地监管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规范司法,加强法律监督,着力提升办案质量效果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司法办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以业务工作的新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深入推进平安洛阳建设。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突出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及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从群众关注的焦点出发,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公诉115件171人。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突出打击投资担保领域金融犯罪,依法妥善办理社会影响

表作用发挥等重点工作),搞好“一个建设”(即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做出新贡献。

一、认真贯彻中央18号文件和省委24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认真学习中央18号文件(《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省委24号文件(《关于加强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领会实质,把握原则,不断增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和省委24号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有关文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要加强督促检查,市人大常委会要与市委督查部门组成专门督查组,对各县(市)区落实情况逐项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基本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

要进一步强化人大立法主导地位,完善法规案出台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制度。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建立地方性法规清理长效机制,增强地方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各项法规上下一致、相互衔接。2016年,常委会拟制定地方性法规2部,即:《洛阳市旅游条例(修订)》《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项目3件,即:《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渠道管理条例(修订)》《洛阳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抓好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三、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基本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紧紧围绕市委加快构建、完善和提升九大体系,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的总体要求,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坚持对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满意度表决制度。二是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三是加强司法监督。四是开展视察调研。五是开展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按照《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规定,有重点地选取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围绕社会关注的洛浦公园规划建设管理等热点问题,对《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视察,并开展专题询问。六是加强信访工作。

四、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二是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三是完善代表联系制度。四是不断丰富代表活动。五是认真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五、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市委领导核心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向市委报告制度。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强化作风建设。四是强化作风建设。要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勤于调查研究、践行“三严三实”,倾听群众呼声、回应民生关切。

较大的涉众型经济案件。

切实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持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重大使命,秉承“老虎”“苍蝇”一起打和惩治、预防一起抓的理念,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230件303人。

进一步突出诉讼监督工作重点。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有罪不究、违法办案、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从严治检,打造过硬队伍,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狠抓教育管理,持续增强干警履职能力。

狠抓规范司法,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狠抓监督制约,持续提高司法透明度。

2016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省检察长会议和本次会议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形势新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着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水平。

(二)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新常态,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三)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常态,不断提升预防职务犯罪水平。

(四)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不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五)牢牢把握自觉接受监督新常态,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